

(一)及时准确地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对外还款。2014年,按时对外偿还债务,全年共完成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还款合计金额约30.22亿美元,维护中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偿还贷款债务及时准确,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利费减免3 725多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亿元。

(二)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严格按照转贷协议回收各省(市、区)及中央单位的贷款债务。针对中央单位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委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关于核对并催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拖欠债务的通知》,对所有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的中央单位进行催缴。截至2014年底,上述措施共催回4 816.19万美元,另有部分单位已制定还款计划,承诺于今后一段时期内归还8 894.36万美元。针对地方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于2014年底启动集中清欠工作。

(三)严格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提款报账。由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负责管理资金支付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共计16个,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提款报账、向国际金融组织申请资金回补、债务分割、会计核算、债务回收、对项目单位进行财务和支付培训、协调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等。2014年,向各项目单位付款金额1 700多万美元。

(四)推进政府外债统计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2014年,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发现的问题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全面拓展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同时,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信息数据库,实现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贷款信息的共享和及时更新与核对,以及常规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费债务的自动计算和预测等功能,日常债务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加大国际金融组织财务与支付管理政策培训力度。举办加强地方财政部门贷款全过程管理能力培训班、会计核算与新贷款工具财务管理研讨会、世亚行贷款项目财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培训班等,培训地方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400余人,系统讲授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产品特点、财务管理要求以及实务要领,并针对相关政策制度进行研讨。

四、不断深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完善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2014年初步修订《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

下简称《操作指南》),并拟定农业和城建环保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导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实践,使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更趋完善。

(二)提高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管理实践水平。截至2014年底,先后组织有关中央部门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对163个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其中贷款项目146个,赠款项目17个)开展绩效评价,提升项目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按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已开展过绩效评价的国际金融组织项目选择性地再进行再评价,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并选择优秀绩效评价报告编辑出版《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典型案例集(2014)》。

(三)做好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推动在建项目绩效评价发现与项目中期调整工作相联系,及时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和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明确要求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及与立项工作的联系,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评价主要发现和改进建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立项标准(或考察因素)”等,并向项目执行机构下发“项目绩效问题整改意见”;三是将评价发现及政策建议及时反馈各方,通过《情况反映》《工作通讯》、典型案例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与项目执行、管理以及监督部门共享项目评价方法与结果,供各方了解项目绩效、加强项目管理。

(四)推进相关部门绩效评价能力建设。2014年,继续加强以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项目(SHIPDET)为平台的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围绕监测与评价、影响评价等内容组织培训。截至2014年底,SHIPDET为包括中国在内的4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近3 000名政府官员和评价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并帮助相关专业机构提高在绩效评价领域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五)促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国际交流。继续推进与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机制,通过互访、研讨、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各方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合作和交流。2014年,更加重视与世行、亚行沟通交流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发现及评价方法;协助世行完成全球各区域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分中心的业务发展政策评估;与亚行、国际农发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商定开展联合绩效评价试点。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的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

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目标任务,增加投入,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大投入蛋糕

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增加投入，全年累计投入资金754.0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59.71亿元，占总投资的47.7%；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81.82亿元，占总投资的24.1%；银行贷款4.75亿元，占总投资的0.6%；自筹资金207.78亿元（含农村集体、农民群众和项目建设单位筹集的现金、实物和投劳折资），占总投资的27.6%。

（一）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2014年，中央财政预算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60.71亿元，比上年增长32.19亿元，增长9.8%。同时，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认真做好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亿美元）实施工作，全力做好世界银行贷款可持续发展农业项目（2亿美元）启动实施工作。

（二）督促地方落实财政投入资金。加大对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根据检查结果切实落实各项奖惩措施，督促各地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同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积极争取将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其他相关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投入。2014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财政资金181.82亿元，比上年增长22.96亿元。

（三）信贷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稳步增长。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发动项目区农民群众自愿筹资投劳，通过财政补助及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带动农民群众、企业自筹资金（含实物、投劳折资）和银行贷款212.53亿元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含通过贷款贴息“撬动”的产业化经营项目银行贷款1024亿元）。同时，积极推进利用金融资本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试点工作，吸引银行贷款7.44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二、坚持集中投入，突出支出重点

（一）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重点投入粮食主产区。13个粮食主产省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345.64亿元，占财政资金总投入的63.8%。同时，要求各省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县特别是《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800个产粮大县倾斜，着力打造全国粮食核心产区。二是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财政投资281.69亿元，占土地治理项目完成财政投资的91.3%，累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2362.32万亩。同时，继续加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扶持力度，完成财政投资17.98亿元，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

（二）以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以发展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和带动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年投入39.97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2076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00个，通过建设高效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项目，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促进

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同时，通过新型合作示范项目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组织化程度，健全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坚持实事求是，调整完善投入政策

按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政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与农业部所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中央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为1:0.5。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疆兵团和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各团（场）在职工“五保三费”、城镇化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负担越来越重，加上宜粮区团（场）特别是国家贫困团（场）经济实力较差，自有财力较弱，难以按照现行比例落实土地治理项目自筹资金。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2014年初，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降低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比例的通知》，一是将新疆兵团和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中央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总体投入比例由1:0.5降为1:0.3。二是鼓励国家贫困团（场）积极落实自筹资金，但其投入比例不做硬性规定。三是明确中央财政资金与群众自筹资金（不含团场自筹资金）仍执行现行投入比例。自筹资金投入比例的降低，有效缓解了新疆兵团和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的投入压力，进一步完善了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政策。

四、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一是抓紧办理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预算，做到项目计划一经批复或备案同意，迅速办理完毕拨款文件，截至2014年11月底，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中央财政资金下拨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截至12月31日，全国省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521.16亿元，占应拨付资金的99.52%；地（市）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81.25亿元，占应拨付资金的98.44%；县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508.12亿元，占应拨付资金的92.59%。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办理支出预算文件，提前通知地方2015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转移支付预算224.44亿元，占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转移支付预算数的72.2%。

（二）做好中央财政资金催缴工作。一是集中开展呆账核销项目审核。2014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分两次对2013年和2014年到期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核销项目进行了集中审核，共核销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债务2.53亿元，约占到期有偿资金总额的17%，有效缓解了有偿资金债务风险。二是及时催缴到期有偿资金。扣除呆账核销项目资金后，2014年全国各省（区、市）到期应归还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约25.1亿元，其中农业部农垦局的2450万元已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其余24.8亿元将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时以扣款的方式收回。三是及时收缴投资参股资金收益。2014年，各

地共上缴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0.75亿元。其中,国有股权转让收入0.63亿元(含本金),国有股权分红收入0.12亿元。

(三)加强财务基础工作。一是开展决算汇总分析工作。在对各地报送的上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进行集中汇审的基础上,对全国农发资金决算进行了汇总分析,编辑整理《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情况反映。二是开展决算评比工作。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和项目统计工作评比暂行办法》规定,开展了全国决算评比工作,印发了《财政部关于2013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编报情况的通报》,并将评比结果纳入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绩效考核因素,与资金分配直接挂钩,督促各地不断提高决算编报质量。三是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布置201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工作的通知》,对2014年度决算工作进行了布置。四是开展上下级有偿资金账务核对工作。为妥善解决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上下级财政之间有偿资金账务不清问题,国家农发办自2014年10月起,组织开展了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的有偿资金账务核对工作,提出了中央和

地方账务调整和尾欠资金问题的初步处理方案。

(四)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一是不断强化内部监督。2014年,制定并印发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检查办法》,规范了监督检查行为。依据该办法,制定了全面细致的工作方案,分4批对全国三分之一的省份组织开展了综合检查。同时,做好人民来信、来电、来访工作,及时查处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二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署做好上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农林水支出审计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三是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检查、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地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扣减下年资金指标等处理;对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严格的地区,通过工作绩效考核因素在分配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促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供稿 高永珍执笔)

文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4年,文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文化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努力健全文资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加强企业产权管理,夯实文资监管基础

一是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保证企业在改制、增资过程中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做好全面核发产权登记准备工作。财政部统一印制产权登记证,组织开发产权登记证子系统,为下一步掌握国有资本分布情况,开展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信息基础。二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发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事指南》,做好备案审核工作,为文化企业设立股份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收购非国有单位产权等重组改革服务。开展中央文化企业资产评估统计分析工作,督促健全评估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项目予以整改。三是开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相关工作,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四是加强业务指导与服务。赴地方开展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和交流。

二、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出资人财务监督

一是规范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工作。审核批准部分中央文化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规范聘请清产核资复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中央文化企业清产核资复审工作程序,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清产核资软件建设。二是提高企业财务

决算水平。发布《中央文化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指南》,汇总验审104家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总结分析企业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反映的情况,掌握企业财务和内控管理情况和水平,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通报2013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情况。三是启动企业经济效益季度快报。选择19家具有代表性的中央文化企业开展季度快报,及时动态反映中央文化企业财务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以及重点生产经营指标变动趋势。四是推动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举办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审核备案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方案,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加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建设,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三、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组织2014年中央文化企业资本预算集中评审、申报答辩,下达预算资金10亿元,支持72家企业实施118个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企业整合资源、增强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组织开展数字资源库建设项目。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实施中央文化企业数字资源库建设项目,规范预算编制内容和流程,安排预算资金3.34亿元,支持48家中央文化企业开展数字资源库建设。三是组织国有资本预算收缴工作。审核、督促82家中央文化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3.52亿元。四是完善资本预算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完